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原金簡字第7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采綾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調偵字第9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林采綾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14 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5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
16 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
17 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
18 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五
19 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
20 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犯罪事實：林采綾（無證據證明其知悉成員有3人以上及施
23 用詐術之手法及對象）於民國113年4月9日下午6時51分前之
24 某時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見徵才廣告，遂利用通訊軟
25 體LINE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淑慧貞」、「帛橙Y」
26 之成年人（下稱「淑慧貞」、「帛橙Y」）應徵工作，經
27 「淑慧貞」、「帛橙Y」要求其先註冊BitoPro虛擬通貨平台
28 （下稱BitoPro平台）會員，並告知其工作內容為提供金融
29 帳戶供他人轉帳，再依指示操作BitoPro平台，以轉入其金
30 融帳戶內之款項購買泰達幣（USDT），每次可獲得新臺幣
31 （下同）1,500元至3,000元不等之報酬，而依其智識程度及

01 一般社會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在虛擬通貨平台註冊會
02 員，如非為不法之目的，要無支付報酬指示他人代為操作平
03 台之必要，並可預見其所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掩
04 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竟基於縱前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
05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4月11日下午1時15分許，將其
06 所申辦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07 玉山帳戶）資料告知「帛橙Y」，而與「淑慧貞」、「帛橙
08 Y」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尚無足夠
09 證據可認「淑慧貞」、「帛橙Y」為不同之詐欺集團成員及
10 林采綾知悉有其他共犯）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淑慧
11 貞」、「帛橙Y」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
12 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
13 分別於附表所示付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轉入本案玉山帳
14 戶中，林采綾復依「帛橙Y」指示，將本案玉山帳戶內扣除
15 附表所示報酬之款項轉至其綁定BitoPro平台之遠東國際商
16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東銀行帳
17 戶），再操作BitoPro平台購買泰達幣後，轉至「帛橙Y」提
18 供之錢包地址，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9 二、證據名稱：

- 20 (一)被告林采綾於警詢、偵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21 (二)告訴人張瑞照、黃貴庭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 22 (三)如附表所示之非供述證據。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8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9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30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31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01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
03 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
04 政院另定），分別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5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5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惟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6 正之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7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20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1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2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6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7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8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30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31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01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02 限為6月)為輕。

03 (3)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有犯罪所得然已繳
04 回：

05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
06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0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1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
13 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
1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而
15 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又被告固未繳回
16 犯罪所得，然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現所實際賠付之金
17 額遠逾3,000元之犯罪所得(詳下述)，應視同被告業已繳
18 回犯罪所得，而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9 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
20 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經本院依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得量處刑度
22 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3
24 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
25 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因此得量處
28 之範圍自為有期徒刑5年至1月；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
30 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
31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

01 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之
02 規定。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二)被告與「淑慧貞」、「帛橙Y」（無從認定「淑慧貞」、
07 「帛橙Y」為不同之人）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8 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詐欺取財
10 罪及洗錢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各應
1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係
12 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接受
13 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2犯行，因被
14 害人不同，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予分論併罰。

15 (四)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均
16 坦承不諱，且現已與告訴人黃貴庭、張瑞照調解成立，並已
17 賠償其等之損害，且所賠付之金額已逾3萬元，此有本院調
18 解筆錄、臺南市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在卷可按，是被告
19 賠償予前述告訴人之款項，已逾其本案之犯罪所得3,000
20 元，應視同被告業已繳交全數犯罪所得，均應依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2 (五)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姓名、年籍不詳之「帛橙
23 Y」使用，再負責依指示轉匯詐欺贓款購買泰達幣，並轉至
24 詐欺集團成所所指定之電子錢包，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
25 之追查、處罰，其參與部分造成犯罪危害之程度，並衡酌被
26 告在本案係擔任提供金融帳戶及轉匯之角色分工；另其於犯
27 後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張瑞照、黃貴庭調解成立，其中
28 黃貴庭部分並已賠償履行完畢，此有臺南市北區調解委員會
29 調解筆錄及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堪認確有悔意，犯後態
30 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素行、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
31 業、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

01 情狀，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02 3月、3月，均併科罰金1萬元，復參酌被告本件所犯之犯罪
03 類型均相同，兼衡其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行的應罰
04 適當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各罪之不法性及貫徹刑法量刑
05 之理念規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就宣告刑及所
06 定之應執行刑，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07 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六)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10 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且積極和告訴人張瑞照、黃貴庭成立
11 調解，業如前述。堪認被告顯有悔意，則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12 及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次刑之宣
13 告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4 併宣告緩刑2年。

15 五、沒收：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規定，業於113
1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為同法第25條
19 第1項，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
20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被告取得
22 本案詐欺款項後，係依指示將款項購買泰達幣後存入詐欺集
23 團成員所指定之電子錢包，此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
24 述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面交取款車手，
25 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復本案亦係聽從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26 示而為，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
27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8 (二)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本案獲得報酬為3,000元等語，因其調
29 解成立後實際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遠逾上開犯罪所得，業於
30 前述，若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
31 法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1 (三)本案玉山帳戶之帳戶資料，固係被告所申設，且供本案附表
02 所示犯罪所用之物，然前開帳戶資料並未扣案，考量該等帳
03 戶之存摺等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可隨時停用、
04 掛失補發，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
05 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
06 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
07 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
08 之2第2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陳淑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付款時間	付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清單
1	張瑞照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3年3月間某時起，利用社群軟體Instagram、LINE與張瑞照聯繫，佯稱可投資「MT8」網站獲利云云，致張瑞照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4月16日上午10時39分許	3萬1,000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張瑞照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及手機轉帳翻拍照片1張
2	黃貴庭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3月1日某時起，利用Facebook、LINE與黃貴庭聯繫，佯稱可投資商品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黃貴庭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4月16日中午12時26分許	3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黃貴庭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及轉帳收據影本2張
			113年4月16日中午12時28分許	3萬元	